

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04执54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，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[]。

负责人：汪[]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叶[]，男，19[]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0319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皖1004民初596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叶[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经查控，被执行人叶[]名下有位于徽州区永佳大道45号龙华佳苑商住楼01幢1单元402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皖(2021)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581号】不动产。本院于2022年9月5日以(2022)皖1004执54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上述不动产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，要求拍卖上述不动产，对所得价款在本院(2022)皖1004民初59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。

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被执行人叶■名下位于徽州区永佳大道45号龙华佳苑商住楼01幢1单元402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皖（2021）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581号】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庄 翊
审 判 员 王 南 华
审 判 员 余 泽 龙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程 凡

